淀山湖镇保洁外包服务

编号：JSZC-320583-SZKD-G2026-0001

采购合同

标段二：杨湘泾、民和、安上和晟泰村河道、绿化、道路（含公厕）外包服务

采购单位：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昆山市淀山湖镇农村工作办公室）

承包单位：昆山益博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甲方：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昆山市淀山湖镇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益博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昆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SZKD-G2026-000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保洁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淀山湖镇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保洁服务的实施人。

（1）保洁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共二年）。

（2）保洁服务的区域：杨湘泾、民和、安上和晟泰村河道、绿化、道路（含公厕）。

（3）保洁服务的内容：道路保洁、公厕管护、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处置等。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招标文件；

④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考核方案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及考核。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2. 有权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审查。

3. 有权对乙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 有权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加班费用支付等情况。

5. 有权按计划组织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培训，指导规范作业，乙方应调

整好生产，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

6. 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招标文件规定按实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7.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8.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和扣分细则。

9. 根据乙方合同履行的情况，提出相关意见，乙方履行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者调换服务人员。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 根据采购要求及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区域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运送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招标人认定或有碍招标人利益的各类业务(如擅自承揽垃圾代运、收费等)。

3. 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费用，每次考核的扣款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4. 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保洁预案，报甲方备案。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5. 乙方配备保洁车辆等工具，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环卫应急工作，该部分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内，乙方配合甲方应急工作的，甲方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按照甲方清扫保洁服务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自查制度，按统一检查表登记，并按要求报甲方。

8. 接受社会监督，对昆山市政府信息平台派单、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

伤害或造成第三方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行驶证及产权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该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使用。

11.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2. 乙方应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服务过程中对于保洁车辆、垃圾车等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服务符合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按此次淀山湖镇保洁外包服务采购标段二项目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陆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贰分（大写）。

服务费支付分为两项内容:服务基本费和考核奖金。

（1）服务基本费：中标价 5063564.12 元*70%=3544494.88 元，该部分费用按年度支付；

（2）考核奖金：中标价 5063564.12 元*30%=1519069.24 元，该部分费用实际考核支付。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10%，根据甲方排款计划结合考核情况支付，考核结束后一年内付清。付款方式为转账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 费用调整：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不足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予认可，费用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的天数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该项目的应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缴纳至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费清单需提交甲方审查。如虚报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予作扣分处理。

5. 乙方必须为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甲方将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按规定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未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予作扣分处理。

6. 昆山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该风险已经包括在乙方的报价内。

7、乙方需为拟投入车辆购买足额保险（**机动车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车）。

五、保洁服务的开始和结束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以进场通知时间为准向作为乙方开始提供保洁服务的期限，乙方的服务应于合同期满结束，并与合同期满后无条件退场。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或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守约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本合同需经过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轻重，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累计 3 次受到区市容主管部门、环卫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书面连续通报并约谈的（含三次）。

（2）保洁工作不到位，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3）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或者发包的；

（5）如发生重大事故及重大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6）违规使用除草剂、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对土壤、生态环境及人体有害的化学药剂。

（7）其他重大违法现象。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二、附件

1、《廉政合同》；

2、《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3、淀山湖镇农村环境第三方外包服务单位考核方案（试行）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发包人管理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

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或 1-3 年内不得进入昆山市淀山湖镇农村工作办公室清扫保洁服务市场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投诉举报受理

举报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215300

七、其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项目服务期终止。

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合同附件 2：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二、作业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按现行规定持证上岗。

2、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环卫管理部门备案。

4、作业单位在保洁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服务开始前由项目经理向机械化作业人员、快速保洁车作业人员、垃圾运输作业人员、保洁工人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保洁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作业单位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应急预案。

11、项目开始前，所有的机械化设备、飞行保洁车、垃圾运输车等必须向环卫管理部门申请报验进场，环卫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经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环卫管理部门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3、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环卫工棚、临时办公等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4、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环卫管理部门与作业单位签订的《　　合同》的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淀山湖镇农村环境第三方外包服务单位考核方案（试行）

根据《昆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考核优化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巩固强化我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成效，持续提升优化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水平，进一步落实“美丽昆山”、“河长制”工作要求，打造独具特色的“尚美”农村人居环境“样板区”，营造“村美景美人美”的生态宜居新农村，提升自然村庄的总体环境，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健全完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机制，整合道路保洁、公厕管护、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处置等第三方保洁队伍力量，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得下、改的快、管得住，系统化推进我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实现人居环境持久美。

二、考核对象

涉及各行政村所有保洁队伍及第三方外包服务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村容村貌整洁

1、道路保洁干净。村级道路规范保洁，按时按标准对路面及道路两侧进行清扫，无乱堆乱放，无违章搭建，路肩边坡无蔬菜等农作物种植。

2、房前屋后整治。从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生活习惯。及时对房前屋后弄堂乱堆乱放进行清理；纠正影响村容村貌的乱贴乱画、乱种乱养、乱停乱靠、乱拉乱挂等不文明行为；发现占用公共空间的乱搭乱建行为及时向村委会反映。

3、垃圾分类清运。全面建立“户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集中收运体系，户设垃圾桶，村设垃圾收集房，镇设垃圾压缩中转站，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垃圾桶整洁无破损，无混装现象。按规定加强垃圾分类处置，清运至指定堆放点，确保村域内无积存垃圾，进村主要道路沿线无暴露垃圾。

4、厕所优化管护。落实公厕专人专职制度，保洁、消杀记录上墙。按照公厕管护要求定时打扫，杜绝粪污漫溢。确保厕所冲水、洗手等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

（二）、绿化养护到位

绿化养护第三方要明确养护责任，落实专人管理，确保环村林带、公共场所、路河两侧、房前屋后无毁绿种菜；加强对村庄内的古树名木、乡土树种、高大树木的管理和养护；对绿化带内的各类垃圾及时清理；对树木草坪修剪清理的残枝杂草主动清运；禁止使用除草剂等对土壤有害的化学药剂。

（三）、农村水环境管护

1、农村河道清洁。村庄内河道畅通，水质清澈无臭味，河面无白色垃圾和漂浮物，河滩保持整洁。及时清理河驳岸福寿螺；河道及两岸无养殖家禽家畜，无围网养殖，无各类污水直排和各类垃圾倾倒，无侵占破坏水域岸线。

2、河道水生植物养护。及时打捞河道内蓝藻绿萍；清理河道干枯水生植物，严禁使用破坏水体的除草类药剂清理河岸水生植物。

三、督查形式

根据《昆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考核优化方案》等要求，由镇农村工作办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每月对全镇各行政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进行考核，农工办（农经）每月抽查行政村中的数个自然村（一个季度全覆盖），巡查中问题以交办单形式通过OA下发，明确整治标准，限期整改，形成工作闭环。（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四、考核办法

（一）、分值占比

考核总分为100分，各单位分值占比为：行政村50%，农工办（农经）30%，水事综合管理中心（淀山湖管理站）10%，建设管理办公室（绿化路灯）10%。

（二）、结果运用

1、当年度成功创建省级、苏州级“示范村”的加3分。

2、市、镇级交办单整改。未按时整改完成的，市级每次扣1分，镇级每次扣0.5分。

3、农村工作办公室（农经）可以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本方案进行调整。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合同资格：

1、人居环境考评中，一年内连续2次或一年内3次行政村总分低于85分的。

2、在保洁、养护过程中违规使用破坏土壤水体的除草类化学药剂。

附件：

1、淀山湖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淀山湖镇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6年06月

附件 1

淀山湖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1

_____行政村（社区）_____自然村　　检查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垃圾规范处置**：每户配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各1只；每村设置1处以上垃圾分类亭；农户自家生活垃圾按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自行投放至村内垃圾收集亭。分拣员、收运员做到入户收集垃圾，杜绝混装混运。厨余垃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天收运结束后及时送至资源化处理站。	20	1.无垃圾桶或垃圾桶破损不能正常使用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无垃圾分类亭或垃圾分类亭未按规定使用扣2分；垃圾分类宣传标语破损、错误，发现一起扣1分 3.未按标准进行分类投放，发现一起扣0.5分 4.垃圾收集员未按时入户收集发现一起扣1分 5.混装混运发现一起扣1分 6.垃圾处理站当天垃圾未及时处理完扣2分	
	村容村貌整洁：房屋夹弄内无暴露垃圾；家禽家畜规范养殖。村内主要道路硬化、平整，无沆洼积水；排水畅通，污水无乱排放。翻建场地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土方、物料等有序堆放。无侵占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完好。村庄入口设有公示栏，进村道路周边无乱堆乱放、杂物。	30	1.旱厕发现一处扣10分 2.道路未硬化、污水溢流、沆洼积水、卫生死角和脏点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翻建场地未设置围挡扣0.5分 4.翻建完成后，临时辅房未拆的，发现一处扣2分 5.土方、物料堆放无序，每发现一处扣0.5分 6.公共区域乱堆放、设施破损，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公7.公示栏无挂图作战、村干部责任公示、村规民约、整治前后对比照每缺一项扣0.5分	
	公厕设施：公厕设施维护良好，正常使用。有专人负责清洁；环境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10	1.公厕设施破损、破旧，感观差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公厕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每发现一起1分 3.无专人负责保洁、保洁消杀记录缺失扣1分 4.环境脏乱差，出现异味、臭味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粪污溢漏，每发现一处扣1分	
	院落整洁有序。房前屋后环境整洁，垃圾入桶，物品（如柴草、建筑材料等）堆放整齐，无占道堆放、乱堆乱放，无违规张贴小广告；无违章搭建，院落墙面整洁，无残墙断壁和危房。保持建筑物外立面整洁。	10	1.出现违章搭建，发现一起扣2分 2.乱堆乱放、乱扔拉圾、乱贴广告、乱养家禽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田容田貌：农田整齐连片；作物布局合理；农田林网建设科学；棚舍规范，整齐统一。零散地块应绿尽绿；蔬菜种植规整；菜园围栏设置规范。	10	1.田间地头乱堆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 2.田间摆放粪桶（缸），发现一处扣1分 3.农田碎片化、违章搭建棚舍每发现一处扣1分 4.块荒芜裸露、菜园零乱、未设置围栏每发现一起扣0.5分	
综合得分		80		

淀山湖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2

____区（镇）____行政村（社区）____自然村 检查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农村绿化养护	绿地整洁，无废弃物，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树木支撑规范，支撑完整，扎缚有效；绿地内松土除草及时。	2	1.绿地内有废弃物、垃圾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2.树木支撑不规范、未放桩，发现一处扣 0.5 分 3.未及时松土除草，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根据天气情况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2	1.草坪无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1 分 2.绿地积水未及时填平，发现一处扣 1 分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	1.冬季未及时涂白、清理虫蛹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2.未及时防治虫害，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草坪长势旺盛，无空缺，色泽一致，无黄化、积水现象，割草及时；草坪内不得使用除草剂。	2	1.绿地内树木倾斜、倒歪，发现一处扣 1 分 2.毁绿占绿，未割草，发现一处扣 1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杈；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2	1.作业时未穿戴醒目标识的着装，发现一次扣 1 分 2.绿化修剪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1 分	
综合得分		10		

淀山湖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3

___区（镇）___行政村（社区）____自然村　　检查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农村水环境管护	水面干净整洁，无漂浮垃圾集聚；河坡干净整洁，无杂物垃圾堆放；垃圾分类处置到位，无乱堆乱放。	3	1.河道清理垃圾乱堆放，清理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 2.乱堆乱放 2 ㎡以上每次扣 1 分。 3.未垃圾分类每次扣 1 分，乱堆放每次扣 1 分	
	水生植物养护到位，沉水植物顶部位于水面 10 厘米以下，浮水植物及时打捞，挺水植物枯萎期前收割。	2	5-10 ㎡以上每次扣 0.5 分，10 ㎡以上每次扣 1 分	
	及时报告乱占河道、堤防现象；媒体负面曝光（如福寿螺卵清理、民生 110 等）处理及时	2	1.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占、填、堵河道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2.投诉或负面曝光 1 起扣 1 分	
	作业人员规范管理，应急措施完备，服从调配；作业船只规范管理，按期检修年检。	3	1.未着救生衣作业扣 3 分；酒后作业、偷捕电鱼、向河道及岸边使用农药，扣 3 分；发生安全事故扣 3 分	
综 合 得 分		10		